

中期報告

2010/2011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1,028,708	865,596
提供服務之成本		(859,123)	(712,904)
毛利		169,585	152,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05	20,707
行政開支		(128,146)	(120,492)
其他開支		(1,332)	(2,595)
財務費用		(7,879)	(8,243)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2,629	8,378
聯營公司		-	(2)
除稅前溢利	3	54,962	50,445
所得稅開支	4	(19,577)	(12,238)
期間溢利		35,385	38,2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0,072	35,373
非控股權益		(4,687)	2,834
		35,385	38,20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 期間溢利		10.15港仙	8.96港仙
攤薄			
— 期間溢利		9.93港仙	8.90港仙

有關期內應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附註5中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	35,385	38,20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508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6,893	38,20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3,647	35,373
非控股權益	3,246	2,834
	46,893	38,20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	1,300,366	1,177,802
投資物業		36,800	36,8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	79,359	82,545
其他無形資產		83,403	46,991
商譽		18,426	18,4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7,584	118,6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557	29,131
可供出售之投資		6,963	7,5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付訂金		22,566	15,2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37	24,802
其他已抵押存款	12	21,628	21,1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728,489	1,579,10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待售物業權益		76,893	76,893
存貨		24,459	23,719
應收貿易賬款	8	104,254	103,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731	161,588
可收回稅項		875	2,21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	7,818	5,1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5,257	394,984
流動資產總額		794,287	768,2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83,790	78,421
應計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524,424	426,637
應付稅項		43,909	42,157
衍生金融工具		722	722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89,970	172,499
流動負債總額		842,815	720,43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8,528)	47,8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679,961	1,626,9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264,308	242,162
應付合營者款項		19,792	25,062
其他長期負債		21,282	15,464
遞延稅項負債		99,235	92,13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404,617	374,819
		<hr/>	<hr/>
資產淨值		1,275,344	1,252,145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985,471	941,824
擬派末期股息	5	-	23,694
		<hr/>	<hr/>
非控股權益		1,024,962	1,005,009
		250,382	247,136
		<hr/>	<hr/>
權益總額		1,275,344	1,252,145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4,776	324,411	23,694	1,005,009	247,136	1,252,1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575	40,072	-	43,647	3,246	46,893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度 末期股息(附註5)	-	-	-	-	-	-	-	-	-	(23,694)	(23,694)	-	(23,69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8,653*	2,285*	9,695*	48,351*	364,483*	-	1,024,962	250,382	1,275,3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企業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 平衡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292,875	31,592	951,344	240,160	1,191,5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5,373	-	35,373	2,834	38,207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度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5)	-	-	-	-	-	-	-	-	-	(31,592)	(31,592)	-	(31,59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39,491	523,211	10,648	(1,855)	2,499	940	6,216	45,727	328,248	-	955,125	242,994	1,198,119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985,47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淨額來自／(用於)：		
經營業務	241,187	169,453
投資活動	(259,571)	(107,596)
融資活動	15,923	11,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461)	73,67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0,780	246,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956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3,275	319,9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053	296,276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6,222	23,707
	393,275	319,983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93,275	319,983
於獲取時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1,982	57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415,257	320,56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涵蓋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i>「業務合併」</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i>「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i>「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期長短」</i>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指明外，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之修訂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本集團獲許提前採納。

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惟下列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經修訂準則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進行之業務合併的入賬引入大幅變動。此等變動影響對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入賬、或然代價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該等變動將影響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進行期間之申報業績以及日後之申報業績。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應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產生損益。再者，此項經修訂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式。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任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六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部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重慶、湖北及廣東等多個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部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旅遊分部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
- (e) 酒店分部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財務費用。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之市場價格銷售予第三者之售價而進行轉讓。

2.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381,118	543,401	55,862	35,875	12,452	-	-	1,028,708
分部間銷售	-	39,013	-	-	-	-	(39,013)	-
其他收入	4,351	154,367	1,274	391	1,051	1,171	(143,054)	19,551
合計	<u>385,469</u>	<u>736,781</u>	<u>57,136</u>	<u>36,266</u>	<u>13,503</u>	<u>1,171</u>	<u>(182,067)</u>	<u>1,048,259</u>
分部業績	<u>12,631</u>	<u>45,347</u>	<u>5,437</u>	<u>(1,103)</u>	<u>206</u>	<u>323</u>	-	<u>62,841</u>
財務費用								<u>(7,879)</u>
除稅前溢利								<u>54,962</u>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之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銷售	327,068	451,212	52,950	22,861	11,505	-	-	865,596
分部間銷售	-	39,424	-	-	-	-	(39,424)	-
其他收入	5,431	141,937	1,180	62	3	626	(128,854)	20,385
合計	<u>332,499</u>	<u>632,573</u>	<u>54,130</u>	<u>22,923</u>	<u>11,508</u>	<u>626</u>	<u>(168,278)</u>	<u>885,981</u>
分部業績	<u>28,550</u>	<u>28,654</u>	<u>5,276</u>	<u>(1,624)</u>	<u>137</u>	<u>(1,833)</u>	<u>(472)</u>	<u>58,688</u>
財務費用								<u>(8,243)</u>
除稅前溢利								<u>50,445</u>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91,825	84,790
攤銷	949	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31	2,591

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8,185	5,590
中國內地	2,318	1,932
遞延	9,074	4,716
本期稅項支出	19,577	12,238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九年：無)。

5. 已派及擬派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六個月期間內已宣派及派付之普通股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0港仙 (二零零九年：5港仙)	23,694	19,74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無 (二零零九年：3港仙)	-	11,847
	23,694	31,592
有待批准之擬派普通股股息 (於九月三十日不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5港仙 (二零一零年：4港仙)	19,745	15,79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得批准。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40,0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7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期間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40,07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373,000港元)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4,906,000股(二零零九年：394,906,000股)以及假設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35,730股(二零零九年：2,517,938股)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為218,0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424,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5,5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30,000港元)。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7,003	106,471
減值	(2,749)	(2,749)
	104,254	103,722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數7,6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745,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眾多且多元化之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未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64,911	65,921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436	18,09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147	4,642
逾期三個月以上	8,935	8,244
	97,429	96,897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撥備為數2,74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49,000港元)，其賬面價值為9,5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74,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56,176	54,160
31至60天	6,873	5,918
61至90天	6,790	6,272
90天以上	13,951	12,071
	83,790	78,421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利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作出為數1,075,3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51,059,000港元)之若干擔保。

11.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88,510	103,825
興建風景區及用作維修及保養之廠房	37,151	42,589
已獲准但未撥備： 應付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71,124	69,508
	196,785	215,922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i)賬面淨值總額為142,2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0,59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為數26,83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3,789,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其他存款；(i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公司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3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為數2,6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之若干已抵押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連及／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一附屬公司合營者之租金	(i)	484	484
來自聯營公司之客車租金收入	(ii)	9,979	10,536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巴士清洗費用	(iii), (iv)	99	98
向關連公司購買燃料	(iii), (iv)	9,362	7,60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及相關開支	(v)	1,487	1,487

附註：

- (i) 於一九九九年，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九年：30.25%）實際權益之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冠忠」）與其少數股東重慶市第三公共交通公司（「重慶市公共交通」）簽訂一份有關租用辦公室及巴士站之協議，自一九九九年為期30年，年租約為人民幣852,000元。有關年租乃經雙方參考訂約時之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該協議，重慶冠忠於期內向重慶市公共交通支付租金約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4,000港元）。
- (ii) 客車租金收入乃按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類似價格及條件收取。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簽訂協議，(a)新巴在香港為本集團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本集團向新巴購買燃料。新巴為本集團提供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乃按月收取，並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增至16,650港元（二零零九年：16,400港元）。有關巴士清洗服務之費用總額約為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000港元）。向新巴購買燃料乃按照其他無關連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作出。向新巴購買燃料之採購總額為5,3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7,000港元）。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與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城巴」）訂立協議，(a)由城巴向嶼巴於香港之若干汽車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及(b)嶼巴向城巴購買燃料。燃料費用乃按所補給燃料總數量按固定收費每公升0.65港元計算。巴士清洗費用則按固定收費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協議已經修訂，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巴士清洗費用由每輛18港元增至每輛18.30港元。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城巴均無提供巴士清洗服務。向城巴購買燃料乃參照公開市價釐定。向城巴作出之採購總額為4,0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21,000港元）。

13.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與新巴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包括租金及有關管理費)為2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該協議已予重續，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而每月租金增加至247,000港元。上述費用乃經參考公開市場租金並按實際支付基準而釐定。本集團於期內已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為1,4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87,000港元)。

(b) 關連人士之尚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38	16,37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6,052	18,90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2,134	31,401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5,545	5,519
應收合營者款項	3,347	3,347
應付合營者款項	26,864	32,13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貿易餘額詳情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49	6,994
退休福利	680	613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8,529	7,607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15.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40,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400,000港元上升約13.3%。

帶動業績改善之有利條件包括：i)亞洲經濟強勢反彈，令各種目的之旅運需求均有所增加，本集團的乘客量亦告上升；及ii)本集團透過併購壯大其香港的巴士車隊，使其更具實力可適時掌握正在上升的運輸需求。

然而，行內整體的營商環境仍然艱難，本集團於中港兩地的營運依舊充滿挑戰，本地及輸入型通脹不斷上揚，尤其令經營成本增加。本集團單就香港營運的燃料開支已較去年增加24%，其中15%乃拜油價上升所賜，其次為維修保養及薪金。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詳情論述如下：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及豪華轎車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包括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旅遊巴士、酒店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租車服務。本集團仍為香港最大的非專利巴士營運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車隊共有914輛巴士（二零零九年：860輛）及214輛豪華轎車（二零零九年：176輛）。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分部的總營業額約為54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

本地及跨境的豪華轎車服務需求一直有所上升。提供本地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巴士服務之巴士／遊覽車／穿梭巴士服務均維持穩定，而經不同口岸往來香港及中國內地多個目的地之長途巴士服務，更有增長潛力。本集團的長途巴士服務與其他服務供應商除了互相競爭之外，亦會共同合作以擴大商機及市場佔有率。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二零零九年：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3條（二零零九年：23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94輛（二零零九年：103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5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3,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00,000港元）。行走元朗／天水圍至深圳灣口岸的路線服務已由週末擴展至平日，而在乘客量及收入方面，此路線均對業績改善貢獻良多。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服務櫃檯，為抵港或過境旅客提供前往中國內地的遊覽車／巴士或豪華轎車服務。本集團亦在香港經營三家提供旅遊服務的旅遊公司，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此分部業務乃透過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經營。

(a) 重慶冠忠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二零零九年：30.25%)權益，在重慶經營100條(二零零九年：8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053輛(二零零九年：1,053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政府補貼減少所致。

(b)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二零零九年：42.15%)權益，在重慶經營40條(二零零九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734輛(二零零九年：704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擴大車隊規模以配合不斷增長的需求，而節省成本措施以及政府補貼亦有助業績改善。

(c)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零九年：100%)權益，在湖北省經營一個車站及102條(二零零九年：93條)長途巴士路線／服務，車隊共有265輛(二零零九年：239輛)特許巴士。期內，該附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5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00,000港元)。

(d) 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九年：56%)權益，經營6條(二零零九年：6條)路線，車隊共有23輛(二零零九年：23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巴士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265,000港元)。該附屬公司轉虧為盈乃由於成本控制改善所致。

(e)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九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零九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1輛(二零零九年：21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的表現一直維持穩定，且令人滿意。

(f)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

該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擁有40%(二零零九年：40%)權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營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在廣州市內經營96條(二零零九年：91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648輛(二零零九年：1,453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900,000港元)。期內政府延遲發放補貼，以致應計收入受到影響。

5. 中國內地的酒店、旅遊及生態旅遊業務

(a)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九年：60%)權益，連同其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總額約為4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74,000港元)。一如往年，重慶旅業集團於期內仍維持正現金流量。

(b)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零九年：51%)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0,000港元)。「五一二」四川地震後，政府重建大規模運輸網絡仍教旅客卻步，而重建工程於今年夏季因泥石流而遭窒礙。期內，本公司專注於景區內的項目，包括酒店及電車路徑，務求在外間運輸網絡落成時，畢棚溝已發展為一個旅遊景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45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15,000,000港元），當中19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6%（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透過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的香港業務收支乃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收入則以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任何重大的匯率波動。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對重大的利率波動風險加以警惕。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因應市場上的一般標準訂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由專業及／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整體而言：

亞洲大部分地區（尤其是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復蘇帶來商機，促使人財雙雙大量迅速流入，帶動商務及個人旅運需求增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對本地及跨境運輸／旅遊需求的增長。

香港特區政府推出多個項目，以推動香港與內地毗鄰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及基建連繫，將有助加強兩地交流、帶動經濟，並可望為運輸／旅遊業締造更多商機。本集團已積極部署配合增長前景。

持續取得純利對本集團而言不啻為一大挑戰，因為：

- a) 經營必須的燃油、零件及隧道費等成本急速上漲。跟其他運輸業一樣，本集團在調節燃油及商品價格上相對被動；及
- b) 鐵路運輸所構成的競爭日益熾烈，不斷對本集團的乘客量及收入造成壓力，其中同類型的路線及服務尤其受到威脅。

就業務分部的層面而言：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充份利用該分部的龐大車隊及人力資源，秉承客戶方便、舒適、安全的宗旨，靈活地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嶼巴將繼續在大嶼山及來往元朗、天水圍及深圳灣口岸地區提供可靠的專利巴士服務，同時物色機遇以發展對客戶及嶼巴均有裨益的服務。

3.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本集團將伺機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營運，特別是成本上漲、競爭劇烈及上調車資空間有限一直對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的營運。本集團一方面將繼續與國內夥伴努力爭取足夠的政府補貼，同時亦不會摒除以好價錢出售該等合營企業的可能性。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a) 憑藉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各類運輸服務以及行走迪士尼、香港其他地區及大嶼山的主要旅遊景點的優勢，本集團已開發度身訂造的服務，包括運輸及旅行團，亦可能涵蓋酒店預訂服務。這服務主要針對不斷增加的內地來港旅客，為本集團賴以轉型的模式之一，由一家運輸公司轉型為提供多種增值服務，從而分散業務及提升盈利。

(b) 在香港以外，本集團擁有共同權益開發米亞羅畢棚溝的生態旅遊。畢棚溝與成都市僅相距約180公里，擁有多元化的生態環境及壯麗獨特的天然風光，一年四季均引人入勝，因此具備發展生態旅遊的龐大潛力。二零零八年四川地震並未對景區造成直接損害，惟外界連接景區的道路網絡需大規模重建。道路交通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正常，由成都出發僅需四小時車程。而待新的高速公路於二零一三年落成後，車程更可縮短至兩小時。在畢棚溝內，在海拔3,000米高的電車路徑亦已於近期落成，可接載遊客更深入不同景點，親身體驗大自然的偉大。而景區內亦正在興建一間有127間客房的酒店，將於二零一一年中開幕。畢棚溝正在向前邁進迎接廣大旅客。

(c) 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將繼續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除推廣香港及鄰近地區境內外旅行團外，亦正在籌備推廣前往畢棚溝的旅行團，從而為該等附屬公司締造協同效益，創造商機。而本集團旗下經營酒店的重慶大酒店有限公司，將為畢棚溝的新酒店提供管理服務，達致互惠互利。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企業		
黃松柏	1,217,665 ⁽¹⁾	125,880,981 ⁽²⁾	127,098,646	32.18
黃榮柏	6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580,646	32.05
黃良柏	599,665 ⁽¹⁾	125,880,981 ⁽²⁾	126,480,646	32.03
李演政	2,893,556	—	2,893,556	0.73
鄭敬凱	755,556	—	755,556	0.19
吳景頤	100,000	—	100,000	0.03

附註：

⁽¹⁾ 黃松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1,217,665股股份。黃榮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699,665股股份。黃良柏先生與其配偶聯名持有599,665股股份。

⁽²⁾ 此等股份乃由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以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三分之一。The Wong Family Unit Trust之單位由受益人為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之配偶及後代而設立之全權信託持有。

對於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松柏	50,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榮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黃良柏	125,0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利服務有限公司*	盧健威	50,01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松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榮柏	33,333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	黃良柏	33,334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本公司附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此外，黃松柏先生純粹為符合基本公司股東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資料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利，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黃松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榮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黃良柏	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3,500,000</u>					
李演政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u>1,200,000</u>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續) 鄭敬凱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吳景頤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陳宇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莫華勳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1,200,000						
陳炳煥 (銀紫莉星章· 太平紳士)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本公司股份 之價格***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董事 (續)						
宋潤霖	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700,000					
李廣賢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股東						
總計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貨品或服務 供應商						
總計	2,5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總計	4,9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5,000,000					
其他人士						
總計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0.844	0.900	不適用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1.200	1.170	不適用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	1.126	1.160	不適用
	2,200,000					
	31,2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限開始為止。

** 於供股或發行紅股時，或本公司之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購股權之行使價可予以調整。

*** 所披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黃松柏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曹安娜	共同權益	1,217,665	-	-	130,598,646	33.07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良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配偶權益	-	-	300,000		
伍麗意	共同權益	599,665	-	-	130,280,646	32.99
	實益擁有人	-	-	300,000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黃榮柏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	125,880,981 ⁽¹⁾	-		
	實益擁有人	-	-	3,500,000		
鄧潔靈	共同權益	699,665	-	-	130,080,646	32.94
	配偶權益	-	125,880,981	3,500,000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25,880,981	-	125,880,981	31.88
Wong Family Holdings (PTC) Limited (「WFHL」)	實益擁有人	-	125,880,981 ⁽¹⁾	-	125,880,981	31.88
新世界第一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第一控股」)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新創建交通服務」)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NWSSM-BVI」)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新創建服務管理」) ⁽³⁾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續)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權益	合計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	公司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Enrich Group Limited (「EG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L」)	受控制企業之權益	-	118,093,019 ⁽²⁾	6,000,000 ⁽⁴⁾	124,093,019	31.42
First Action Developments Limited (「First Action」)	實益擁有人	-	118,093,019 ⁽²⁾	3,500,000	121,593,019	30.79
Catha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	79,028,000	-	79,028,000	20.01

附註：

(1) 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及黃良柏先生各自持有WFHL股份三分之一，故此被視為在WFHL直接持有之125,880,9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25,880,98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8%。

(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First Action乃新世界第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第一控股乃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交通服務之已發行股本由NWSSM-BVI及EGL各自直接持有50%；NWSSM-BVI乃新創建服務管理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乃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擁有新創建集團約59%股權；周大福企業擁有新世界發展約40%股權；EGL乃周大福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乃CS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SL則由CYTFHL擁有51%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新創建交通服務、NWSSM-BVI、新創建服務管理、新創建集團、新世界發展、EGL、周大福企業、CSL及CYTFHL各自視為在First Action直接持有之118,093,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118,093,01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

(3) NWSSM-BVI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新創建服務管理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4)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擁有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全部股權，而新巴則持有2,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新世界第一控股被視為在First Action及新巴分別直接持有之3,500,000份及2,500,000份(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有關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就其進行證券買賣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條款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